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23276　　债券简称：久吾转 02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截至2026年11月19日“盐湖提锂中试平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余额用于“固态电解质材料中试项目（一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久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吾新能”）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书面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变更情况和实际需求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2 号）核准，公司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 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121,212 股，发行价格为 3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0,300.00 万元。2022 年 1 月 7 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减除承销和保荐费

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材料制作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29.81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970.1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0018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及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盐湖提锂中试平台建设项目	12,303.78	6,500.00	4,656.00
固危废智能云仓综合服务项目	8,036.50	34.53	34.53
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	3,470.95	3,471.86 注
合计	**20,340.27**	**10,005.48** 注	**8,162.39**

注：累计投入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3,471.86 万元与拟投入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 3,470.95 万元存在差异主要系受审议日期与实施日期利息及理财收益结算的影响。上述表格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合计 10,005.48 万元与前文募集资金净额 9,970.19 万元差异主要系上表募集资金净额包括募集资金到位后至 2023 年募投项目变更期间募集资金理财及利息收益。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盐湖提锂中试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2,057.35 万元（含尚未到期的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盐湖提锂中试平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2,000.00 元用于公司“固态电解质材料中试项目（一期）建设”，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久吾新能实施。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实施主体
盐湖提锂中试平台建设项目	12,303.78	6,500.00	久吾高科	固态电解质材料中试项目（一期）	3,500.86	2,000.00	久吾新能
合计	**12,303.78**	**6,500.00**		**合计**	**3,500.86**	**2,000.00**	

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9.4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1）立项批准时间

原募投项目“盐湖提锂中试平台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111-320161-89-01-220918。

（2）项目实施主体

原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拟投入金额

原募投项目总投资 12,303.7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6,500.00 万元，用于设备投资。项目投资估算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设备投资	10,763.25	6,500.00
2	项目实施费用	954.63	-
3	预备费用	585.89	-
合计		**12,303.78**	**6,500.00**

（4）计划投入进度及建成时间

原募投项目原计划建设期3年，主要包括项目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及调试、招聘人员及培训、开展中试实验、平台迭代开发阶段。

公司于2024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当时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5年1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盐湖提锂中试平台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受盐湖所在地位置偏远、基础设施条件薄弱等因素影响，项目整体进度低于预期，综合考虑当时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出于审慎投资原则，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5）预计效益

本项目属于技术研发类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的效益体现为盐湖提锂有关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优化公司在不同盐湖卤水水质情况下的提锂工艺，提升承接工业化应用订单的竞争力，预计将给公司该领域的市场推广带来积极影响。

2、原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盐湖提锂中试平台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656.00 万元，投入资金主要用于购置设备等事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057.35 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 万元。

截至目前，原募投项目已部分建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原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计划。

（二）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1、原募投项目投资原因

原募投项目投资方向主要为投资建设盐湖提锂中试平台，公司计划通过盐湖提锂中试平台建设的实施，验证“吸附+膜法”提锂工艺在不同类型盐湖卤水条件下的应用性能，优化“吸附+膜法”提锂工艺，进一步研究相关工艺参数，并达到加快公司在该领域产业化推广之目的。

2、改变原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盐湖提锂中试平台建设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始终按照募投项目总体规划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自身盐湖提锂中试能力已有了较为明显的提升，近年来为公司在青海、新疆和西藏地区盐湖提锂订单的获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但在具体盐湖所在地的中试推进方面，受盐湖所在地位置偏远、基础设施条件薄弱以及政策限制等因素影响，部分西藏、南美地区的盐湖提锂项目整体进度低于预期，故“盐湖提锂中试平台建设项目”整体投入资金进度低于预期。为契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并从项目缓急程度出发，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目前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盐湖提锂中试平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固态电解质材料中试项目（一期）”建设，并根据原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原募投项目进行投入。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概况

新募投项目“固态电解质材料中试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久吾新能，项目建设拟投资金额 3,500.86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

科技园中试基地中试楼，规模为年产 200 吨氧化物电解质磷酸钛铝锂（LATP）产品、年产 10 吨硫化锂产品。

2、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建设拟投资金额3,500.86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2,000.00万元，项目总投资由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组成。具体项目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项目建设投资金额及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2,063.70	58.95%
2	安装工程费	374.09	10.69%
3	建筑工程费	107.84	3.08%
4	其他建设费	303.74	8.68%
5	流动资金	651.49	18.61%
项目投资合计		**3,500.86**	**100.00%**

上表列示的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其他建设费由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支付。

3、投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6 个月。

4、项目选址

该项目拟租赁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中试基地中试楼，建筑由园区统一规划建设，租赁的中试楼占地面积 866.64m^2，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5、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久吾新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固态电解质材料中试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久吾新能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实施“固态电解质材料中试项目（一期）”。

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久吾新能将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6、需履行报批或备案程序情况

本项目已由实施主体久吾新能完成了项目备案，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办理正在按计划推进。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

本项目属于新能源新材料领域，重点发展固态电池关键材料（氧化物固态电解质及硫化锂），符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国家“双碳”战略及新材料产业发展导向；项目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关键基础材料，符合国家重点支持方向，政策环境良好。

2、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固态电池作为下一代动力电池核心技术路线，正处于由技术验证向产业化加速推进的关键阶段。其中，氧化物固态电解质已在半固态电池领域实现初步商业化应用，市场需求逐步释放；硫化锂作为全固态电池核心原材料，未来随着全固态电池产业化推进，将迎来明显增长，本项目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强的竞争潜力。

3、投资价值高

项目产品附加值高，市场价格处于较高水平。随着产品通过下游头部客户认证，项目有望形成稳定订单和长期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抗市场波动能力，经济效益预期良好。

4、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

公司长期专注于膜分离材料和特种分离技术领域，虽然已在锂吸附分离材料、陶瓷膜材料等细分市场建立了领先地位，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行业格局变化，公司亟需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固态电池关键材料作为新能源产业的前沿领域，技术壁垒高、市场前景广阔、附加值高，与公司现有的技术

基础和产业能力高度契合，是公司转型升级的理想方向。

本项目的实施将充分发挥公司在无机粉体材料制备、工艺放大、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将业务领域从传统的分离材料拓展到新能源电池材料，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未来在固态电池材料领域的持续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市场前景广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风险总体可控，具备良好的实施基础和发展潜力。

（三）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政策风险

拟建项目产品是固态电池关键材料，符合国家政策支持方向，政策环境良好，政策风险总体较小。公司将把握政策机遇，积极推进项目各项前期工作，推动项目稳妥有序实施。

2、经济风险

拟建项目在全寿命周期内面临合同风险、建设成本风险、竣工进度风险及税收政策风险等。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大部分风险可通过严格的程序化予以控制。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及关键材料的市场情况，依据实际情况调整营销策略持续推进技术改进和管理创新，落实节能减排，降低产品成本；同时，深化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构建稳固的销售网。

3、管理风险

项目存在因管理人员的决策失误或者疏漏引发安全、质量、责任事故的可能。公司将选聘优秀的管理人才，加强职业道德、专业能力等综合素质培养；制定合理高效的管理程序和制度，降低因管理制度和措施的不完善带来的风险。

（四）项目效益测算

本次中试项目属于技术研发类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旨在探索氧化物固态电解质磷酸钛铝锂和硫化锂两大关键材料在工艺放大生产中关键数据并验证合理性，为扩大化生产提供有力的数据。中试目标旨在完成客户验证导入。

项目拟通过在硫化物固态电解质上游原料与氧化物固态电解质材料两端的协同布局，形成“原料自主可控—材料性能优化—工艺工程化—客户验证导入”的完整闭环体系。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基于中长期发展战略，并从项目缓急程度出发，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目前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而做出的决定，不影响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